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987號

原告 陳麗美

林又崙

被告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柒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